

郑州城市职业学院

《高职研究资讯》

2013—2014 学年第二学期

第 1 期 （总第 1 期）

学院高教研究室主办 2014 年 04 月 10 日

◆发刊词：

随着我院内涵建设步伐的加快及事业发展的需要，为更好发挥高职教育研究室高职教育研究、参谋咨询及情报资料服务等职能，学院高职教育研究室着手编印《高职研究资讯》。

《高职研究资讯》是以为教学改革献策为目的，以为教育科研服务为根本，不定期编辑、整理国内外高职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动态信息，为学院领导及教育教学相关部门及时了解国内外高职教育改革动态，学习借鉴同类院校教学改革与教育管理先进经验做法提供窗口；为广大教师了解国内外高职教育理论，探索高职教育教学规律，创新教学实践建立理论平台；为高职研究展示学术交流及成果搭建载体。

敬请学院领导和广大教师关注《高职研究资讯》，提出宝贵意见，使其更好地服务于我院的教学及科研工作。

高职教育研究室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

本期要目

● 工作要点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4 年工作要点 (1)

河南省教育厅 2014 年工作要点 (节选) (6)

● 职教资讯

国务院常务会部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节选) (7)

中国教育改革引发关注 职业教育成重要切入点(节选) (7)

抓住关键环节,把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改革发展提升到新水平(节选) (8)

“两种模式” 高考将添教改强劲动力(节选) (8)

《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发布(节选) (9)

把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融入课程和教材体系(节选) (9)

● 专家视点

教育部副部长鲁昕谈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0)

本届政府职教观之看点与期盼 (13)

高职要树立“素质本位” 发展观(节选) (15)

● 评估动态 (17)

● 统计公报

2013 年河南省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19)

工作要点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4 年工作要点

2014 年，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全面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的部署，加快构建以就业为导向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积极发展继续教育，持续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化综合改革，重在实际效果，强化长效机制，突出关键举措，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多样化的需求。

一、 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1. 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指导职业院校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习宣传活动，把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落实到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的具体行动上，融入到课堂教学和党团组织活动中。指导职业院校开展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强化群众观点，解决实际问题，提升管理水平、创新能力和育人质量。召开 2014 年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年度工作会议，全面部署职成教战线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各项任务。

2. 整体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做好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的筹备工作，学习宣传会议精神，制定配套政策和落实措施，指导地方贯彻会议各项部署。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高等职业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实施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衔接行动计划，加强分类指导，以课程衔接为重点，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专业设置、教学过程等方面的衔接。坚持职普比例大体相当，努力稳定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制定提高学生巩固率的政策措施。发布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三年行动计划。推动试验区和试点项目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中发挥先行先试和引领作用，推出一批典型案例。

3. 深化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

创新产教融合机制，推动行业企业发挥重要主体作用，大力推动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三对接”。推动若干行业召开职业教育工作会，出台行业职业教育指导意见。举办职业教育与

行业对话活动。创新校企合作的形式和内容，推动组建职业教育校企一体化办学联盟等协作组织，推动学校、企业共同开发课程和教材，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强化职业教育的技术技能积累作用。推动行业、大型企业、示范性职业院校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多元投资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改革试点。推进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发布行业人才需求与专业设置指导报告，分行业制定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标准、开展教材质量抽查，开发一大批基于企业生产实际的教学案例库。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4.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制度建设

积极推动《职业教育法》修订工作。加快制订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制订提升行业指导能力的意见、学生实习管理规定、集团化办学指导意见等配套文件。推动省级政府制定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拨款标准，推动县级以上政府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预决算公开制度。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吸引更多资源向职业教育汇聚，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修订《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配合有关部门深入实施高等教育分类考试改革，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考试招生办法，研究制定职业院校学生升学管理办法。筹备成立职业教育评估工作委员会，公布高职院校、中职学校合格评估方案并启动相关工作，加快发展评估等的研究与试点。推进职业院校章程制定工作。继续实行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深入推进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健全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

二、提升职业教育育人质量

5. 把立德树人落实到教育教学全过程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职业教育全过程，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颁布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修订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程大纲和规划教材。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中国梦、“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等主题教育活动，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开展“劳动模范”和“道德楷模”进校园活动，加强以敬业诚信为重点的职业道德教育。进一步推动职业院校校园文化建设，加强革命传统、优秀传统文化和人文素养教育，重视体育、艺术教育。广泛开展民族团结教育。继续举办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深入推进就业指导工作，召

开全国职业院校职业指导工作经验交流会。公布一批德育、美育工作先进案例院校。

6. 推动职业教育内涵发展

印发高等职业学校指导性专业目录（2014）和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开展专业教学标准实施工作培训。开展职业院校养老服务业、健康服务业、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点建设。组织修（制）订中等职业学校语文、体育与健康、公共艺术、历史等课程教学大纲。召开全国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经验交流会。成立全国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职业教育“十二五”国家规划教材，组织修订职业教育公共课程国家规划教材。加强教材出版与使用管理。**试点开展职业教育专业评估**。开展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加强获奖成果的推广应用。

7. 加快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

发布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计划指导框架和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推进职业教育数字资源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做好职业教育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征集工作。继续实施高职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启动信息惠民工程职业教育数字资源试点项目。推进实施国家示范性职业学校数字资源共建共享计划（二期）。举办职业院校教学信息化大赛，推出一批大赛成果。完善信息化建设数据采集和监测制度。完善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制度。

8. 扩大国际合作与交流

继续开展中德、中英、中荷等职业教育政策对话活动和合作项目。推动中美、中澳、中非、中国-南美高职的交流与合作。推进中国高职院校与美国社区学院交流合作。继续开展与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儿基会等的相关合作项目。扩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开发国际合作试点范围。探索与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配套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推出一批国际合作典型案例。

三、完善职业教育保障体系

9. 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推动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完成第二批国家中职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验收工作。继续实施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二期）等项目，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实施绩效。**组织开展职业院校、专业布局调整政策研究**。推动各地调整布局结构，加强职业院校标准化建设。推进职业院校办学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

10. 提升职业院校管理水平

开展职业院校规范管理年活动。制定印发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管理水平评估方案。组建职业院校管理工作委员会。召开职业院校管理经验现场交流会。公布一批学校管理典型案例。指导各地以省为单位开展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

11. 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推动各地做好助学政策落实、督导检查等工作。推动相关部门和各地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全面实现免学费，调整助学金标准，提高助学水平。推动各地及时足额安排配套的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助学资金。推动提高高职学生奖助学金覆盖面。推动实施新型职业农民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办法。争取高职院校扩大奖助学金覆盖面。

四、 促进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12. 加强西部和民族地区职业教育

完善东中西部合作机制，支持东部地区职业院校特别是示范性职业院校扩大面向中西部地区的招生规模，深化东中西部职业院校在专业建设、课程开发、资源共享、学校管理、师生交流等方面的合作。继续实施华夏基金会职教项目，扶持中西部地区职业教育发展。继续做好东部地区职教集团对口帮扶滇西工作，引入更多优质资源，探索支持政策，完善长效合作机制。指导民族地区分区制定规划，加强省级统筹，加快发展职业教育。配合相关部门办好内地民族中职班。进一步推广“9+3”经验。

13. 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

继续推进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创建工作。联合涉农部委研究制定推动农业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以培养新型职业农民为重点，建立公益性培养培训制度。出台指导县级职教中心改革发展的政策文件，推动县级职教中心转型升级。创新农学结合模式，开发相关课程、教材和数字资源库。做好教育部定点扶贫帮扶工作。

五、 积极发展继续教育

14. 推进继续教育改革创新

加强继续教育制度建设，推进终身教育立法。制定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制度，开展继续教育课程认证、学分积累和转换试点。推进高校继续教育管理体制综合改革和综合改革及相关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大学与企业继续教育联盟、资源开放联盟和继续教育城市联盟建设。推进各类学历继续教育年报年检、质量评估和现代远

程教育试点评估工作。印发办好开放大学的意见，推进广播电视大学系统战略转型。加强继续教育研究基地建设。举办高校继续教育院长培训班。

15. 加快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

研究制定职业院校服务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的政策。总结交流学校和行业企业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工作的经验做法，推动学习型企业建设。继续做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鼓励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教育培训。指导各地开展《成人教育培训服务术语》等三项国家标准的试点工作。

16. 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印发《关于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组织编写2014年学习型城市建设发展报告和典型案例（第二辑），扩大学习型城市覆盖面。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发布中国社区教育发展报告（2013）和社区教育情况统计结果，推广一批社区教育服务民生创新工作案例，开展社区教育满意度调查。举办2014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进一步激发全民终身学习的积极性。

六、 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17. 着力提升宣传工作水平

围绕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加强职业教育重大政策和先进典型宣传工作。发挥好职业教育宣传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充实工作队伍，完善工作机制，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提升舆论引导能力。注重发挥各类媒体的优势和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突出时效性和针对性，营造“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配合有关部门研究设立职业教育活动周。

18. 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切实巩固和落实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增强机遇意识、进取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注重发挥地方、院校以及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完善调查研究和联系基层制度。健全联系地方、行业、企业和学校的工作机制。深入基层调研、深入实践学习，改进文风、会风和工作作风。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增强自身素质，树立良好形象，提升服务战线的质量和水平。

【摘自《中国高职高专教育网》2014年3月25日】

河南省教育厅2014年工作要点（节选）

我省2014年教育厅工作要点已于2月28日公布下发。2014年全省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切实把教育改革发展放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去谋划，紧紧围绕三大战略规划和“四个河南”建设，大力促进教育与经济社会紧密结合，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提高质量和促进公平为重点，加快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加快提高教育治理能力，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现摘录如下：

11. 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认真落实教育部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统筹协调推进我省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工作。制定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推进本专科考试分离**，构建体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要求的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进一步扩大高等职业教育单招试点院校范围和招生规模**，继续探索和完善职业教育多元录取办法和技能型人才培养“立交桥”。

12. 深化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构建“**政府管教育、学校办教育、社会评教育**”的管理新格局，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建立检查工作归口管理的体制机制，清理整合各种常规性和临时性检查，进一步提高公共教育服务水平。**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加快高校章程建设，选择一些高校开展制定章程试点工作，筹备成立河南省高校章程审核委员会。发挥社会参与作用，**委托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质量监测，健全教育评价制度**。

13.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推进教育系统职称制度改革**，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申报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改革教师资格考试方式**，逐步形成“国标、省考、县管、校用”的教师准入和管理制度。

17. 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大力推进校企合作，成立一批行指委，努力实现对全省支柱行业和新兴行业的全覆盖。**大力推进校企深度融合**，积极探索引企入校、引校入厂、校办企业等多种校企合作形式，遴选一批职业院校和合作企业开展一体化办学实践。大力推进校企“**专业共建、课程共担、教材共编、师资共训、基地共享**”，建立实际、实用、实效的教产融合运行机制。开展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提高学生动手实践能力。

27. 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大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政策措施的落实力度，确保民办学校在征地建设、水电气使用，教师业务进修、表彰奖励，学生补助资助、评优表先等方面的政策得到有效落实。扶持发展一批质量优良、特色鲜明、社会反响良好的优秀民办学校。制定规范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办学情况年度检查工作的指导性意见。加强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和年检工作。

职教资讯

● 国务院常务会部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会议确定了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任务措施。一是牢固确立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位置，促进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激发年轻人学习职业技能的积极性。二是**创新职业教育模式**，扩大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和调整、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建立学分积累和转换制度，**打通从中职、专科、本科到研究生的上升通道**。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三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大力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三对接”**，**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做到学以致用。**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鼓励中外合作**。完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担任专兼职教师的政策。四是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推动公办和民办职业教育共同发展。五是强化政策支持和监管保障。各级政府要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分类制定和落实职业院校办学标准，加强督导评估**。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完善资助政策，积极推行直补个人的资助办法。健全就业和用人政策。让职业教育为国家和社会源源不断地创造人才红利。

【发布时间：2014年2月26日 信息来源：中国政府网】

● 中国教育改革引发关注 职业教育成重要切入点

我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基本特征有五个方面：**一是**以就业为导向，特别是要服务好青年就业。**二是**建立系统化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培养生产服务一线的数以亿计的工程师，高级技工和高素质劳动者，构建从中职、专科、本科到专业学位研究生各个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三是**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贯穿体系建设全过程。**四是**构建开放立交、内外衔接的人才成长立交桥。**五是**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充分调动社会资源，一方面扩大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另一方面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办学，支持举办混合所有制、股份制职业院校。

【发布时间：2014年3月24日 信息来源：新华网】

● 抓住关键环节，把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改革发展提升到新水平

（一）职业教育

一是落实企业举办职业教育的主体地位，推进集团化办学，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推动企业落实社会责任，将开展职业教育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二是在中职阶段，坚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加大资源整合力度，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区域布局和专业结构，以高质量就业来促进招生。在高职阶段，以突出办学特色为重点加强内涵建设；积极引导一批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转型，探索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三是完善职业院校毕业生升读本科教育政策，逐步提高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继续实施重大建设专项；推动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全免学费，推动职业院校助学金提标、扩面。

（二）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要把拓宽终身学习通道作为重要任务，创新工作体制机制，深化关键领域改革，扩大优质资源建设，不断完善终身学习体系。

一是把构建终身学习“立交桥”落到实处。推进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中职与高职学校、普通本科高校之间的学习成果转换，探索普通高校与继续教育机构之间学习成果转换机制；研究建立国家学习成果框架，开展不同类型学习成果转换试点和试验；搭建行业企业职工教育培训资源共享和交流服务平台；依托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广泛开展社区教育。

二是深化高校继续教育综合改革。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函授、夜大、脱产等）逐步融合，强化网络教育对校内全日制学习的支持服务。推进校外学习中心标准化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服务模式创新，推动优质继续教育教学资源的整合与共享。

【摘自《中国教育报》2014年1月21日 葛道凯：深化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改革创新】

● “两种模式”高考将添教改强劲动力

日前，有媒体援引教育部有关负责人的话说，我国即将出台方案，实现两类人才、两种模式高考。第一种高考模式是技术技能人才的高考，考试内容为技能加文化知识；第二种高考模式就是现在的高考，学术型人才的高考。

【摘自《中国教育报》2014年3月25日第2版】

● 《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发布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推动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教育部日前印发《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对高校辅导员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和各级能力标准进行了规范与要求。

标准指出，高校辅导员是高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将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作为职业守则，不断拓宽知识储备，努力提高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标准从初、中、高三个能力级别，对高校辅导员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理论与实践研究等九方面辅导员职业功能的工作内容进行了梳理和规范，对辅导员在不同职业功能上应具备的能力和理论知识储备提出了明确要求。

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旨在进一步增强辅导员职业的社会认同，确立辅导员职业概念，提升辅导员职业地位和职业公信力；旨在进一步强化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政策导向，推动各级部门进一步制定完善辅导员队伍准入、考核、培养、发展、退出机制；旨在进一步充实丰富辅导员工作的专业内涵，为辅导员主动提升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指出路径和方向；旨在进一步规范辅导员的工作范畴，增强辅导员的职业自信心和职业归属感。

【摘自教育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4年4月1日】

● 把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融入课程和教材体系

《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近日印发。《纲要》强调，要分学段有序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系统融入课程和教材体系，全面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师资队伍水平，着力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多元支撑。

《纲要》强调，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是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推动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途径，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基础。

《纲要》提出，要分学段有序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在大学阶段，以提高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主学习和探究能力为重点，培养学生的文化创新意识，增强学生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纲要》明确，要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系统融入课程和教材体系。在课程建设和课程标准修订中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鼓励各地各学校充分挖掘和利用本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资源，开设专题的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开展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点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统一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修课，拓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选修课覆盖面。

《纲要》提出，要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评价和督导机制。研究制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评价标准，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作为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的重要内容。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在中考、高考升学考试中的比重。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纳入课程实施和教材使用的督导范围，定期开展评估和督导工作。

【摘自中国教育报 2014年4月1日】

专家视点

教育部副部长鲁昕谈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当前，我国已提出职业教育到2020年的发展目标，即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有何内涵？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如何发展？职业院校如何建设？教育部副部长鲁昕针对这些问题接受了记者的专访。

现代职教体系必须对接现代产业需求

记者：在您看来，现代职教体系应具有哪些特点？

鲁昕：必须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产业需求的学校和专业基本标准，改革课程和教材的内容与形式，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针对性。为此，我们加强和改进中职学校的德育工作，制定中职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和首批100个国际水准专业教学标准，修订高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和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开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系统，完善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还遴选“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公布362种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教材。

当前，通过召开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会议，举办全国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分类制订相关行业人才培养指导意见并完善行业合作机制，以集团化办学为重点推进校企深度合作，我们正在形成密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长效机制，并在逐步探索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

“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学生多样化入学“六条路”

记者：学生能否从现代职教体系中受益？

鲁昕：任何教育改革都是要让受教育者受益，这是我们的基本原则。为此开展了多个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其中一项就是推进高职院校招生制度改革，建立以“文化素质+职业技能”为主要内容的六条途径，为学生提供多样化入学机会。学生入学后，要保障他们接受良好的、优质的职业教育，因此国家启动了职业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开展了一系列职业教育与产业协同创新、职业教育联盟等相关领域的试点和试验区改革。近年来，职业院校毕业生保持较高就业率正是深化改革取得成效的体现。今后我们要进一步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三对接”，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为广大年轻人打开成才大门。

探索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记者：针对我国教育现状，构建现代职教体系的关键在哪里？

鲁昕：关键在于**推动教育结构的科学调整**。**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是实现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化培养的关键环节**。2013年主要做了四方面工作：一是组织15个省份35所地方本科高校及研究机构系统研究欧洲实体经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应用技术大学的发展，开展了以1999年新建本科高校为重点的地方高校转型发展课题研究。二是指导和支持35所地方高校成立应用技术大学（学院）联盟，组建地方高校转型发展研究中心，为地方高校转型发展提供决策研究支撑。三是启动了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指导意见的研究起草工作。四是广泛开展宣传，为改革试点营造良好氛围。目前已有部分地方政府和近百所地方高校自愿报名参与。

加快探索先行先试

记者：2014年职业教育改革主要有哪些部署？

鲁昕：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任重道远，要抓的工作很多，主要有：一是抓紧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政策的制订工作。**修订《职教法》**已列入计划，制定校企合作促进办法。二是由省级政府统筹，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遴选一批行业背景较为突出的**本科院校**，**与优质高职院校通过课程体系相互对接**，实现技术技能人才的系统培养。三是深入**推进中高职衔接**，**重点推动中高职课程衔接和学制改革**，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四是发布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三年行动计划，**指导专科层次高职院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五是组织开展**国家和省两级本科院校转型试点**，向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应用技术类型高校转型，进行高等教育结构调整。六是加强标准体系研究，**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应用技术类型高校标准体系**。七是**鼓励应用技术类型高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系统引进优质教育资源。

此外，还要从职业教育关键制度建设入手，修订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健全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继续实行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形成职业教育日常管理规范；组织修订职业教育公共课程国家规划教材试点，**开展职业教育专业对接社会需求情况第三方评估**，继续扎实做好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

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

记者：近年来行业企业参与兴办职业教育的热情很高，国家在这方面有什么鼓励政策？

鲁昕：今年2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推动公办和民办职业教育共同发展。同时坚持以提高质量、促进就业、服务发展为导向，发挥好政府引导、规范和督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吸引更多资源向职业教育汇聚。

中国职业教育也要“走出去”

记者：从长远看，我国职业教育还需要做哪些准备？

鲁昕：职业教育已成为衡量一国综合实力和人力资源的重要指标，中国职业教育必须“走出去”，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我们将继续实施中德、中英、中荷等合作项目，推动中美、中澳、中非、中国—南美高职的交流与合作，推进中国高职院校与美国社区学院交流合作，开展与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儿基会等的相关合作项目。探索与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配套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通过向高水平的国际职业教育学习和借鉴，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数以亿计的工程师、高级技工和高素质职业人才，形成合理的教育结构，创造更多人才红利，为提高中国制造和中国装备的国家竞争实力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饥饿”教学增强学生求知欲 ◇

教师在“各显神通”，可学生们却“按兵不动”，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教学忽视了学生的主观反应。针对这个问题，厦门城市职业学院认为，在教学上，要通过各种方式，让学生认识到自己对知识、综合素质来说都是“饥饿”的，激发他们想“吃饱”的渴望。

“我们新生入学的第一堂课，必是请用人单位对他们进行专业教育。”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常务副书记、常务副院长唐宁说。为了让学生产生“饥饿感”，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打破学生安逸无忧的心理，让他们认识到自身的某些不足，以及将来职业的需求。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还尽量为学生创造发现“饥饿”的机会，让他们在参与中学习，有意识地去吸取、积累知识，锻炼、完善职场需要的各种素质。

【摘自《光明日报》2014年3月19日】

本届政府职教观之看点与期盼

2月26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发展职业教育。李克强总理提出了当前我国职业教育的五大任务,全面阐述了本届政府对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理念、路径、改革的重点,并进行了工作部署。笔者认为,这次会议有众多的看点和期盼,将对我国现代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产生不可估量的影响。

看点一:提出要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氛围,预示着我国社会将逐渐从学历型社会向能力型社会转型和过渡。

实现这一目标,配套的人事分配制度需要大的突破。如果说人事分配制度不是有利于崇尚一技之长,而是有利于文凭至上的,那么不唯学历凭能力的氛围就无法营造起来。为何职业技术教育长期缺乏吸引力?其根本原因在于,一线劳动者在国民收入分配中所占的比例太低,造成了以高学历、高文凭为起点的白领、金领和以一技之长为起点的灰领、蓝领之间收入的巨大差别。过去我国8级技工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都很高,赢得了社会的青睐;澳大利亚高级技术人员或技工的工资甚至超出大学教授、副教授的工资,这是TAFE(技术与继续教育学院)经久不衰的重要原因。现在年轻人到职业院校来就学多是出于一种无奈,而不是同样可以实现人生价值和幸福生活的另外一种选择,其根本原因就在于人事分配制度的不合理。现在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了!我们期盼着政府能下定决心,在企事业单位中,逐步建立一线工程师、技术人员、高级技工和高素质员工的工资总额在人员总经费中占据一定份额的制度,并且所占份额要不断提高。

看点二:建立与技术进步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这预示着职业教育尤其是高等职业教育正面临着全面转型升级、打造升级版的繁重任务。

由于我国的特殊国情,我们工业化进程目前还不完整,没有像日本那样经历一个从贸易立国到技术立国的完整过程。新中国成立以来,只有在上世纪50年代全国上下开展过技术革新、技术改良的群众运动,涌现了千千万万的技术革新能手。之后由于“文化大革命”的破坏,技术教育始终是我国教育的弱项。今天,虽然我国职业教育的规模相当大,但在办学思路长期以来只提技能,不提技术,职业技术教育(国外称技术与职业教育)成了瘸腿的教育。建设与技术进步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在笔者看来,实际上是“技术立国”的另外一种表述。对于高职院校来说,要加大技术教育的分量,不仅要强化技能训练,而且要强化学生举一反三的技术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这样才能适应技术的高速发展。期

盼高职院校的领导能以高度的敏感性，进行新一轮的职教理念大讨论，将技术教育落到实处。

看点三：将培养工程师的目标纳入高职教育的培养规格，预示着高职教育成为了新的工程师的摇篮。

我国技术人才结构长期呈“橄榄型”，技术领军人才少，面向一线的技术人才更加匮乏。要改变这种状况，使技术人才结构变成“哑铃型”，就要大幅增加技术领军人才和面向一线的技术人才的培养。高职院校主要承担培养生产、管理、建设、服务一线的现场工程师的任务，包括现场技术师、工艺师、设备工程师、品质工程师、销售工程师等。为此，必须要统一认识，不能把高职看成是仅仅培养高级技工的地方，或者把培养现场工程师也全看成是本科院校的事情。我们期盼高职院校能通过将培养现场工程师纳入自己不可推卸的重大任务，来摆脱目前简单化、低水平的现状，从而提高高职教育直接面向现代化主战场的贡献率。

看点四：采取混合所有制方式，消除社会力量向职业教育汇聚的体制障碍，这预示着举办者的成分多元化。

今后，混合所有制的职业教育机构将逐渐占据主体地位，凡是不利于混合所有制体制的政策、法规、条例以及传统都必须改变。此举也预示着管理者的成分多元化，除资金外，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也可作为分配的依据，从而终结了纯粹按资金分配的时代。此举还预示着职业教育机构的管理权可以按一定的规则流动或流转，委托管理将成为扩大优质职教资源、培育特色职教资源、解决问题职教资源的有效途径。社会也将组建专业化、职业化的托管团队。

要实现上述功能，国家的院校设置和评估政策必须松绑——政府必须从善于管理单一所有制职教机构转变成善于管理多种所有制职教机构；政府分配资源的方式必须改变，从调拨转为各种所有制职教机构以同等的地位、同样的权利，按同样的标准去同台竞争；政府和社会享用职教成果的方式必须改变，从无偿使用转为购买服务。

教育是把金钥匙，职业教育是把万能的金钥匙。在本届政府的领导下，我国的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将再次获得高速而稳健的发展，我国的人民将从职业教育中获得与普通教育同样的发展预期。

【作者系国务院津贴获得者、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副会长、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校长俞仲文】

高职要树立“素质本位”发展观

高职教育的核心任务是培养技术应用型人才，而高素质则是技术应用型人才的重要前提。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要“着力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2月2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必须坚持以提高质量、促进就业、服务发展为导向，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培养数以亿计的工程师、高级技工和高素质职业人才。可见，高职院校在培养技术应用型人才过程中应该站在未来看现在，要体现“未来眼光、高职特色”，凸显“素质本位、技能为重。”

以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本

高职教育的理念目前较多关注就业导向、技能导向，但这也导致了“泛职业化”现象的出现。现在经常讲“以人为本”，这个“以人为本”放之于高职院校，就是以培养学生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本。这个“本”，不仅是让学生顺利就业并且就好业，而且要使学生获得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增强其核心竞争力。高职教育既不是本科院校的压缩，也不是中职学校的延伸，它有自己的社会需求，因此也就有自己的办学规律和教学内容，“高素质+高技能”的培养才是“高职的前程”。我们说，“中国制造”的差距主要是职业人才的差距。制造产品主要靠职业人才，这样的职业人才必须有素质特别是职业素质的支撑。对高职院校来说，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是和培养学生的技术应用能力同等重要的。

一所高职院校办学质量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应该是用人单位评价的好坏，学校的很多工作都要围绕这一要求展开。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不仅仅是看这名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和动手能力，而是更看重他的品行，如敬业精神、责任心、诚信意识、吃苦耐劳精神、团队协作能力、沟通能力等。这是用人单位对应聘人员的第一要求。针对这个第一要求，作为专门培养技术应用型人才的高职院校来说，就应当是第一质量。针对第一质量就应该有第一课程，可惜的是，在以往的人才培养方案中，几乎找不到一门培养上述素质的课程和训练。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很大的问题：用人单位极看重的“产品标准”，学校却没有按对方的“标准”来生产“产品”，“以就业为导向”如何能真正落实？正是正视到了这一问题，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近年来在全校范围内铺开了职业素质培养工程，构建了融课堂教学认同、日常养成固化、社会实践于一体的职业素质培养体系，三课堂联动，

将职业素质教育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自这项工作开展以来,学生的精神面貌、文明礼仪、组织纪律等有了很大改观,诚信品质、责任意识、集体主义荣誉感等不断提高,上课迟到、旷课现象和校园不文明现象明显减少,就业核心竞争力和用人单位满意度也不断提升。

责任教育呼之欲出

高职教育是以培养高端技术应用型人才为目标的。这个“高端”,不仅仅是指知识+技能,还应该有丰富的精神内涵,即培养学生重社会轻个人,重奉献轻索取,重道义轻功利,重社会责任轻自我实现,重精神境界轻物质实惠这一“以天下为己任”的精神境界。近年来,广大高职院校高度重视发挥文化建设在学校事业改革发展中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作用,学校文化建设的总体思路渐趋清晰,学校文化内涵渐趋丰富。但还是存在一些令人担忧的现象:很多学生以自我为中心,他人责任意识、家庭责任意识、集体责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淡薄,导致出现了“给小学生讲大道理,给大学生讲小道理”的怪圈,从而暴露出了责任教育在学校里的缺位和错位。因此,开展责任教育就成了呼之欲出之举。

今年春节期间,央视《新春走基层·家风是什么》系列报道让“家风”这个话题重新引发了公众的广泛关注。我们说,所有的家风都是一种“正能量”,延伸到学校,它就是校风;延伸到社会,它就是社会风气。因此,高职院校可以以此为契机,紧紧围绕学校教育教学的目标要求,以“谈一谈家风,看一看责任的延伸,正一正教风,对得起自己的学生;谈一谈家风,看一看责任的延伸,正一正政风,对得起自己这份工;谈一谈家风,看一看责任的延伸,正一正学风,对得起自己的人生”为理念,在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三个层面上,以传承家风,促进政风、教风、学风为重点,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活动,弘扬家风,培育校风,用榜样的力量引领师生见贤思齐、崇德向善,推动良好家风的传递,从校园向社会传递立德树人的“正能量”。

【摘自作者:李维维 系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职业教育要让孩子既学会动脑,又学会动手;既掌握知识,又学好技能,毕业后能很快找到工作,一个学生就业,就可以带动一个家庭富裕起来。

——温家宝

评估动态

国家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评估第二轮在2013年全面结束。根据五年一轮的评估精神，2014年将全面启动高职第三轮评估。关于第三轮评估何时启动，评估方案如何制定的，与第二轮评估有哪些不同，目前还未得到官方明确的消息。现摘录部分会议上关于第三轮高职评估的只言片语，供大家了解，我院关于评估资料的准备暂时还参照第二轮的评估指标体系准备。

★ 1月22日，教育部第三轮评估工作研讨会在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召开。会上，分别就第三轮评估工作相关的中职评估方案及其评估原则、**高职发展性评估方案设计**与**实施策略**、**高职状态数据采集与监测平台设计**、**学生、雇主、教师满意度测试平台开发**等进行了深入研讨，教育部职业教育评估专家杨应崧教授**对如何做好第三轮评估工作进行了详细部署**。强调第三轮评估在继续推进标准化建设的同时，**要从评估理念与技术手段上突出源头采集和采集源头数据两大特色**。按照会议部署，**下月中旬广东省将进行院校试评和评估培训工作**，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将配合教育厅开展相关工作。

【摘自教育部第三轮评估工作研讨会在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召开www.gx211.com】

★ 林宇处长从三个方面指出评估的重要性，评估是实现内涵发展的重要手段和方法，**前两轮**的评估为**第三轮的高职评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虽然高职评估起步晚于本科评估，但却引领了整个高教评估的先河。**新一轮评估工作应满足不同发展程度学校的不同需求**，要引入专业评估，开展专业评估可以使职业教育对于服务社会发展的能力得到有针对性的提高、促使职业学校办出特色，让**社会、家长、企业满意**。最后林宇处长**强调专业评估一定要由行业来牵头组织**，从用人的需求、要求出发，对教育教学的条件、过程、结果提出要求，提高职业教育内涵建设。

【摘自高职评估研究组方案研制小组工作会议暨高职金属选矿专业评估项目研讨会顺利召开<http://www.cnmet.org/fileroot/bos/content/news/lmxx/hydt/newslst/134228.html>】

★ 杨应崧教授是职业教育评估体系的主要设计者之一。他作了题为“建设多元化、全方位、制度化、常态化的职业教育评估体系”的报告，全面回顾总结了前两轮高职院校评估的经验以及存在的不足，并借鉴国际职业教育评估广泛采用的多元主体、多维评价理念，提出了第三轮高职院校评估的设想。他指出第三轮评估将按照学校发展阶段进行分类评估，突出“一二三”，即**抓好一个人才培养数据监测平台**，充分利用先进信息技术在评估中的作用；**聚焦学生和专业两个评估对象**，评估学生的学习能力和职业能力，评估学校的专业建设水平；**抓住三个组织主体**：政府、学生和社会。整个评估过程，突出“政府把关、行业排序、学校保障、社会监督、主体得益”的原则。

【摘自<http://www1.jmi.edu.cn/default.php?do=detail&mod=article&tid=345316>】

★ 2013 年 11 月 2 日，中国职业教育评估研究课题组中期研讨会在江苏徐州举行。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葛道凯司长、高职高专处林宇处长、课题组组长杨应崧教授等数十位领导及评估专家出席了会议。担任课题组数据采集平台研制分小组组长的我院樊至光院长参加了会议，并在会上代表平台研制分小组介绍了第三轮评估数据采集平台的设计构想。

在发言中，樊院长首先指出了**第三轮评估数据采集平台的设计，是全面融合了当今 IT 业界的五大创新技术——移动 IT、云计算、数据整合、数据挖掘和大数据而成**，并从数据采集、数据存储及数据应用三个方面分析了新版平台相对于以前二个版本平台的优化之处。接着，樊院长进一步说明了新版平台的六大应用功能：**第一，源头和实时采集，提高数据有效性；第二，为不同的评估（如专业建设评估、保障性评估等）提供数据支持；第三，实现与其它平台的数据共享；第四，可作为学校信息化和日常管理的基础；第五，为教育主管部门提供大数据支持；第六，为评估业务提供大数据支持。**最后，樊院长提出了实现新版平台的三个条件：**数据标准化、云空间的选择及中国职业教育评估网站的开通。**为了使与会者对新版平台有一个直观的了解，樊院长还在会上通过平板电脑及 3G 网络，实时演示了中国职业教育评估网站、手机源头采集的 APP 应用、多平台数据共享及高职院校数据监测平台模型。与会的教育部有关领导及所有评估专家均对新版平台的设计方案表示赞赏及认同。

2014 年，国家教育部将全面启动第三轮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的评估，而我院将承担其中至关重要的**中国职业教育评估网、状态数据采集平台以及高职院校数据监测平台**这三大建设任务。我院将上下一心、全力以赴完成教育部交付的光荣而又艰巨的任务，保证为第三轮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建成一个科学、先进、可靠的平台。

【摘自 <http://www.gzvtc.cn/htm/news/news/view.asp?id=5529>】

统计公报

2013年河南省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一、综合

全省共有各级各类学校（机构）6.12万所，教育人口2647.75万人，其中在校生2505.38万人，教职工142.37万人，教育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25%。每万人口中接受高等教育在校生数250人，其中接受普通本专科教育在校生数153人；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数317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75.43%，小学净入学率99.87%，初中阶段毛入学率110.5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0.20%，高等教育毛入学率30.10%。

二、学前教育

全省共有幼儿园14485所，附设幼儿班17220个，入园幼儿202.60万人，在园幼儿346.95万人，离园幼儿139.75万人。教职工21.54万人，其中园长和专任教师分别为1.75万人和12.94万人。接受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的专任教师8万人，占总数的61.81%。

三、义务教育

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3.06万所，在校生1325.03万人，教职工81.59万人，其中专任教师75.99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2.0%。

小学2.61万所，教学点7837个，毕业生164.48万人，招生181.06万人，在校生939.98万人。大班4.86万个，占20.08%；超大班2.25万个，占9.29%。教职工49.94万人，其中专任教师47.42万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99.99%，其中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占86.19%，生师比19.01:1。代课教师1.90万人，兼任教师0.074万人。学校占地30.06万亩，校舍建筑面积5235.33万平方米，图书1.44亿册，教学仪器设备值29.95亿元。

普通初中4550所，毕业生140.34万人，招生137.71万人，在校生385.05万人。大班3.26万个，占47.37%；超大班1.61万个，占23.36%。教职工31.65万人，其中专任教师28.57万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99.05%，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占64.75%，生师比13.75:1。普通中学代课教师1.36万人，兼任教师0.08万人。学校占地17.15万亩，校舍建筑面积3916.03万平方米，图书9503.26万册，教学仪器设备值24.83亿元。

全省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校生61.37万人，其中小学42.69万人，初中

18.68万人，随迁子女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的4.63%。

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留守儿童在校生289.84万人，其中小学207.24万人，初中82.60万人，农村留守儿童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的21.88%。

四、高中阶段教育

全省高中阶段教育学校1675所，招生119.17万人，在校生336.42万人。

普通高中776所，毕业生63.13万人，招生66.11万人，在校生189.23万人。大班2.26万个，占79.44%；超大班1.45万个，占51.15%。教职工14.33万人，其中专任教师12.26万人，生师比17.51:1。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96.50%，其中具有研究生学历占6.33%。学校占地8.50万亩，校舍建筑面积2644.34万平方米，图书3274.31万册，教学仪器设备值17.16亿元。

中等职业学校899所，国家级重点学校127所，省部级重点学校116所，国家改革发展示范校62所，省级品牌示范校29所，特色学校79所。招生53.06万人，在校生147.19万人。中等职业教育的招生数和在校生数分别占高中阶段教育的44.53%和43.75%。教职工6.94万人，其中专任教师5.26万人（其中双师型1.04万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87.93%，其中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6.67%。学校占地5.29万亩，校舍建筑面积1590.81万平方米，图书2759.38万册，教学仪器设备值29.26亿元。

五、特殊教育

全省特殊教育学校137所，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班共招收残疾儿童0.33万人，在校残疾儿童1.67万人，残疾儿童毕业人数0.17万人。教职工0.38万人，其中专任教师0.33万人，接受特教专业培训的专任教师占60.88%。

六、高等教育

全省研究生培养机构27处，普通高等学校127所，其中本科学校50所（含独立学院），高职（专科）院校77所；成人高等学校13所。

全省高等教育总规模265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30.1%。

全省研究生培养机构中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53个，一级硕士学位授权点285个。研究生毕业1.07万人（其中博士生250人），招生1.22万人（其中博士生415人），在学研究生3.33万人（其中博士生1380人）。

普通本专科毕业生45.02万人，本专科分别为18.42万人和26.60万人，本专科之比为4.1:5.9；招生50.84万人，本专科分别为25.94万人和24.90万人，本专科之比为5.1:4.9；在校生161.83万人，本专科分别为91.02万人和70.82万人，本专科之比为5.6:4.4。普通高校校均规模12642人，其中本科学

校 22105 人，高职（专科）院校 6496 人。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 12.52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9.09 万人，其中副高级及以上 3.19 万人（其中正高级 7752 人），占 35.04%。专任教师中硕士及以上学历 4.51 万人（其中博士生 10920 人），占 49.63%；硕士及以上学历 5.64 万人（其中博士学位 11310 人），占 61.99%。学校占地 15.92 万亩，校舍建筑面积 5395.75 万平方米，图书 1.33 亿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22.31 亿元。

全省高校拥有国家一级学科重点学科 1 个，国家二级学科重点学科 6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4 个，省一级学科重点学科 259 个，省二级学科重点学科 92 个。依托全省高校建设国家“2011 协同创新中心”1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4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5 个，（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1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个，国家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1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6 个。

成人本专科毕业生 10.59 万人，招生 15.41 万人，在校生 33.64 万人。成人高等学校教职工 0.34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0.22 万人。专任教师中副高级及以上 672 人，占 31.14%；硕士及以上学历 396 人，占 18.35%；硕士及以上学历 617 人，占 28.59%。学校占地 3298.86 亩；校舍建筑面积 120.47 万平方米，图书 349.51 万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2.57 亿元。

七、成人培训与扫盲教育

全省高等学校举办的各类成人非学历教育结业人数 36.69 万人次，注册学生 37.70 万人次。各种非学历中等教育结业人数 39.26 万人次，注册学生 23.78 万人次。职业技术培训机构 1.04 万所，结业学生 262.39 万人次，注册学生 240.24 万人次，教职工 2.55 万人，专任教师 1.58 万人。成人中学 675 所，结业人数 18.29 万人次，注册学生 16 万人次，教职工 0.24 万人，专任教师 0.18 万人。成人小学 2962 所，结业生 44.27 万人次，注册学生 39.03 万人次，教职工 0.4 万人，专任教师 0.29 万人。全省共扫除文盲 5.12 万人次，教职工 0.13 万人，专任教师 0.11 万人。

八、民办教育

全省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14244 所，在校生总数 454.98 万人，教职工总数 31.19 万人。其中，民办幼儿园 11686 所，在园幼儿 209.42 万人；民办小学 1429 所，在校生 110.61 万人；民办普通初中 627 所，在校生 58.75 万人；民办普通高中 196 所，在校生 24.54 万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218 所，在校生 18.61 万人；民办普通高等学校 35 所，普通本专科在校生 33.04 万人，占全省普通本专科在校生的 20.42%。